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44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2万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0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21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783,773.59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25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36,448.71
加：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0.00
加：2022年度收益总额	0.03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0.03
加：存放境外募集资金汇兑损益影响	162,648.68
减：募集资金销户转出金额（注1）	2,999,097.4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881.52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0 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16,814 股，每股发行价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7.1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9,758,223.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241,773.75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36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1,395,606.90
加：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4,533,316.5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448,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加：2022 年度收益总额	4,722,195.48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260,186.92

项目	金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益	3,462,008.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43,584,485.87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及其收益的金额为 8,056,543.51 元（其中本金 8,000,000.00 元，到期收益 56,543.51 元），上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及其收益存放在账户名称为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为 3320020110121800059883 的活期存款账户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51,641,029.38 元。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9,526 股，每股发行价 1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985,922.1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7,855.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618,067.08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承销含税费用 4,500,000.00 元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53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注 1）	294,485,922.12
减：转出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注 2）	216,981.1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3,618,067.08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加：2022 年度收益总额	167,782.15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67,782.15
赎回理财产品收益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3）	90,818,656.06

注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汇入本公司账户。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仍有 1,122,572.02 元发行费用尚未转出，保荐承销费用增值税 254,716.98 元尚未收回。

注 2：本期转出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包含收回的保荐承销费用增值税 254,716.98 元，以及支付的律师费用 471,698.11 元（不含税）。

注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有 650,873.91 元发行费用尚未转出。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乐歌）实施，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越南乐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实施，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乐歌智能驱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家居”）实施，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乐歌智能家居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

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歌”），公司已注销了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150199503900000630），原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失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广西乐歌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仓信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131076	正常	21,705,015.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82323	正常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93806	正常	4,780,980.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9503900000675	正常	16,544,969.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20210120100190039	正常	553,519.52
合计			43,584,485.87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歌”）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乐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384482032349	正常	90,781,221.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739260	正常	37,434.45
合计			90,818,656.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3、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主要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最终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了控制公司资金风险，秉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现有资金储备对已确定

的各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决定优先建设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与变更后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规模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线性驱动产品的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优先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缩减宁波姜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调整原项目投资总规模，将“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项目调整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生产基地的“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

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广西产能建设。

此外，“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由于上述调整投资规模及节约募集资金投入事项，“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转子自动线、波峰焊线、定子自动线和其他各类配套设备有所调整和缩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同时，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至“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实施主体广西乐歌的募集资金专户。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881.52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3、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同时，已到期未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及其收益的金额为 805.65 元（其中本金 800 万元，到期收益 5.65 万元）。

3、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4。
-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7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3,4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 线技改项目	否	7,000.00	6,716.98	0.00	6,720.28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3,961.35	否	否
2、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695.32	已完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3.5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061.40	0.00	4,061.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00.00	13,778.38	0.00	13,477.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200.00	13,778.38	0.00	13,47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益金额为 4,085.87 万元，本年实际实现的效益为 3,961.35 万元，本年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系 2022 年度乐歌品牌广告费的大量投入，广告效益短期转化不明显，销售费用率增长较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4,881.52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附表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2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45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6.95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9,49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是	47,384.00	18.40	0.00	18.4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 厂项目	是	0.00	30,635.81（注 2）	4,176.24	4,176.24	13.6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 能工厂技改项目	是	4,962.00	1,832.52	965.58	1,832.52	已结项并变更	2022 年 12 月	306.40	否	否
4、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522.50	12,736.93	3,500.14	10,691.20	83.94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5、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00.00	3,103.13	1,811.37	2,082.88	67.1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350.00	20,697.39	0.00	20,697.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218.50	69,024.18	10,453.33	39,498.63					

	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与变更后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规模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线性驱动产品的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和“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优先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缩减宁波姜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调整原项目投资总规模，将“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项目调整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生产基地的“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广西产能建设。 此外，“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由于上述调整投资规模及节约募集资金投入事项，“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转子自动线、波峰焊线、定子自动线和其他各类配套设备有所调整和缩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优先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缩减宁波姜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调整原项目投资总规模，将“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项目调整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生产基地的“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广西产能建设。 此外，“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由于上述调整投资规模及节约募集资金投入事项，“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转子自动线、波峰焊线、定子自动线和其他各类配套设备有所调整和缩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同时，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至“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实施主体广西乐歌的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64.1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已到期未收回的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805.65 万元，4,358.45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包含累计至今的活期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已报备深交所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因此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报备的拟募集资金的总额。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注 2：“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调整后投资额包含“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原计划结余募集资金 29,388.86 万元，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原计划结余募集资金 1,246.95 万元。变更后的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转入的结息后实际金额为 29,494.46 万元，与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万元存在 105.60 万元的差异系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导致。“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6.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加上累计至今的活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以及尚未收回的理财收益，结余金额合计为 1,283.75 万元，尚未转出。

附表 3: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61.8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36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36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越南福来思博智能家居产品工厂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2、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8.59	8,361.81	8,361.81	8,36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898.59	29,361.81	8,361.81	8,361.8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898.59	29,361.81	8,361.81	8,361.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81.87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9,081.87 万元（包含累计至今的活期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及理财收益）存放于监管银行，余额包括 65.09 万元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异系未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536.7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应由原计划的 8,898.59 万元调整为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的 8,361.81 万元。

附表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1)。

变更后的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转入的结息后实际金额为 29,494.46 万元,与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万元存在 105.60 万元的差异系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导致。

2、“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未来三年拟新建产能整体规划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整体产能建设将优先集中在广西、越南地区,并通过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形成海内外生产制造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国内核心制造,海外外围制造的生产模式,有效降低公司的建设成本和生产成本,应对全球宏观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缩减宁波姜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调整原项目投资总规模,将“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项目调整并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生产基地的“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建设,优先保障广西产能建设。

此外,“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由于上述调整投资规模及节约募集资金投入事项,“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转子自动线、波峰焊线、定子自动线和其他各类配套设备有所调整和缩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1) 变更后的广西“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转入的结息后实际金额为 29,494.46 万元, 与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9,388.86 万元存在 105.60 万元的差异系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导致。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 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6.95 万元, 加上累计至今的活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以及尚未收回的理财收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合计为 1,283.75 万元尚未转出。